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賴亦晨

電話：02-87711843

傳真：02-87728705

電子信箱：laiyiche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設施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10040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各1份，並自111年11月7日起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111年10月24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指揮中心於111年10月24日表示，我國目前疫情已穩定可控方向發展，全人口疫苗涵蓋率高，為兼顧社會經濟發展及民眾生活需求，經參考國際作法並綜合評估整體防疫狀況，自111年11月7日起，放寬部分社區管制措施，移除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體溫量測之強制性規範，並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視修正所訂相關指引，爰旨揭指引修正如下：
  - (一)有關運動場館、游泳池入場規定部分，由業者視營運及防疫需求，自行決定量測體溫等健康監測方式。
  - (二)放寬部分防疫措施。
- 三、修正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

指引」、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公告於本部體育署網站最新消息（網址：[https://www.sa.gov.tw/News/NewsDetail?Type=1 & i d = 4 0 8 0 & n = 9 3](https://www.sa.gov.tw/News/NewsDetail?Type=1&i d = 4 0 8 0 & n = 9 3)、<https://www.sa.gov.tw/News/NewsDetail?Type=1&i d=4081&n=93>），如有需求請逕行下載，如對旨揭防疫管理指引有疑問者，請洽本部體育署（02）87711843、（02）87711516、（02）87711881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設施組

部長潘文忠